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17 - 105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周四）开市时起复牌。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纶科技，股票代码：002341）已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并根据相关要求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9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因公司未能按照计划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的相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千洪电子 100% 股权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 第 5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按照相关要求对问询函提出问题作出了书面回复说明，并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

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纶科技，证券代码：002341）将于2017年11月2日（周四）开市起复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时还需通过中国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查，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